

格式四

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

申請審查時，應檢附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資料。

(受理日期：)

工 程 名 稱			工 程 地 點		
預 定 作 業 日 期			預 定 作 業 至 完 工 日 期 (工 期)		
危 險 性 工 作 場 所 類 別 (二 種 以 上 應 分 別 填 列)			產 業 主		
事 業 單 位 名 稱			地 址		
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(八 碼)			營 造 (業 登 記 證) 號 碼 (十 碼)		
事 業 分 類 號 碼 (九 碼)			承 攬 人 預 估 使 用 勞 工 人 數 (含 僱 用 勞 工 人 數)		
雇 主 名 稱 或 姓 名		職 稱		電 話	
事 業 經 營 負 責 人 姓 名		職 稱		傳 真	
專 任 工 程 人 員		職 稱		電 話	
工 作 場 所 負 責 人		職 稱		傳 真	
主 辦 人 職 稱 及 姓 名		職 稱		電 話	
				傳 真	

此 致

(勞 動 檢 查 機 構 全 銜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雇 主
月

日

(簽 章)